

國立中興大學

11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

【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】

錄取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3 學測 應試號碼			
本人經由國立中興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獲分發貴校_____學系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錄取生簽章		大學教務處 註冊組核章			
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			113年	月 日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獲分發之錄取生已報到且簽署就讀意願書後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經父母〈或監護人〉簽章同意後，於**113年6月13日前**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獲分發學校之註冊組辦理。本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2. 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，如在**113年6月13日前**(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未以書面放棄錄取資格或手續不全者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、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、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，違者取消本項招生錄取資格。
3. 聯絡資訊：
教務處註冊組 3號櫃檯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電話：04-22840212轉19
傳真：04-22873622